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平安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) 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。

2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托业保障基金”）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。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。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国信证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。

2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给予信托业保障基金2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，期限壹年。

#### 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范

鸣春先生同时担任国信证券的非执行董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”)第10.1.3条、第10.1.5条的规定,国信证券构成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。因此,本公司与国信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定义的关联交易。

2、由于本公司离任副行长张金顺先生担任信托业保障基金董事,且张先生离任本公司未满12个月,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、第10.1.6条的规定,信托业保障基金构成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。因此,本公司与信托业保障基金之间的交易构成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定义的关联交易。

### **(三) 董事会表决情况**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5年6月26日向各位董事发出,截至2015年6月30日,各位董事完成通讯表决,无相关董事需回避表决,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前述关联交易议案。本公司的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,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,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**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**

### **(一)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

国信证券前身深圳国投证券有限公司于1994年6月由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共同出资设立。2014年12月29日,国信证券发行的1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。2015年3月4日,国信证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,注册资本由700,000万元变更为820,000万元,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均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,法定代表人何如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,国信证券总资产1,613.52亿元,所有者权益327.83亿元,营业收入117.92亿元,净利润49.43亿元。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4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,国信证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资本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五项指标均进入行业排名前十位。

### **(二)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**

信托业保障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、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,注册资本115亿元人民币,由

中国信托业协会与13家信托公司联合出资，以管理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为主要职责，并以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为主要任务和目标。信托业保障基金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二层201；法人代表：许志超。

该公司主要业务分为：（1）保障基金管理业务。该公司作为保障基金管理人，承担基金的筹集、核算认购、清算偿付、管理使用等日常运用职责，采用市场化运营机制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；（2）自营业务。主要包括日常投资、向信托公司以及信托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、购买信托公司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、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业务等。截至2015年1月末，该公司总资产57.77亿元，当月实现营业收入1971.33万元。

### **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**

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。

### **四、交易目的和影响**

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独立董事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王松奇、韩小京对平安银行《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给予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5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平安银行董事会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，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；
  - 2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